

致：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 
經辦人：葉肇國先生  
電話號碼：3740 5268  
傳真號碼：2174 8355

西貢區議會  
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 
二〇一五年第五次會議

通過會議記錄修訂一回條

(請於2015年12月24日中午12時或以前交回區議會秘書處)

請在適用方格內加上「√」號。

一. 於傳閱限期內就第35段提出的修訂：

本人  同意 方國珊女士提出的修訂。

不同意 方國珊女士提出的修訂，並支持通過夾附於秘書處  
2015年12月11日電郵中的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  
員會二〇一五年第五次會議記錄（草擬本）(修訂本)  
中的第35段。

二. 於傳閱限期截止後就第20段提出的修訂：

本人  同意 方國珊女士提出的修訂。

不同意 方國珊女士提出的修訂，並支持通過夾附於秘書處  
2015年12月11日電郵中的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  
員會二〇一五年第五次會議記錄（草擬本）(修訂本)  
中的第20段。

簽署： \_\_\_\_\_

姓名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